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正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53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汪正榮竊盜，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汪正榮於民國113年7月28日7時5分許，徒步至臺南市○區○路00○0號騎樓前，見該處騎樓木桌下擺有未拆封之肥料3包，且四下無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徒手竊取溫家筠所有放置在上開位置之肥料3包（價值新臺幣2,00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嗣因溫家筠於同日晚間察覺肥料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一)被告汪正榮於警詢之供述、於本院之自白。

(二)證人溫家筠於警詢之指述。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

(四)現場蒐證照片2張、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監視器光碟1片。

(五)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113年8月7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汪正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01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而徒
02 手竊取他人擺放騎樓木桌下之肥料，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
03 權之觀念，所為殊值可議，以及其徒手行竊之手段、所竊取
04 財物數量及價值，暨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
05 犯後態度，以及被告前罹患攝護腺惡性腫瘤，現持續追蹤治
06 療，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暨被告於本
07 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55頁審
08 判筆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又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於案發
12 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
13 在卷可參，顯見其犯罪情節並非不可饒恕，此次犯罪僅係因
14 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竊得之財物並已返還告訴人，有前述
15 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告應已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
16 本件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
17 自新。

18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19 ，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
20 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查本件被告竊盜所得業已歸還告訴人一節，有贓物認領保管
22 單1紙在卷可參，是被告業已將犯罪所得歸還告訴人，故不
23 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
25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
26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9 七、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琴媛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憶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